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7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1.00:《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翁荣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2.00:《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3.00:《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选举张启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谢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 4.00:《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提案 1、提案 2 及提案 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 1.00-3.00 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提案 1、提案 2 及提案 4 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翁荣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启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9:00-11:30 及 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 20 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翁荣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启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3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53,659,2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5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0,97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12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686,2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686,2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686,2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海洋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

1、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991,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7%;反对 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8,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323%;反对 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6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991,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7%;反对 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8,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323%;反对 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6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991,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7%;反对 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8,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323%;反对 6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6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轶、袁姿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3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网(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因与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纠纷,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恩施中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喀什星河持有的公司 11,527,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目前该事项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1,527,000	15.36%	0.97%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二、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27,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22,证券简称:*ST 天马,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该股票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

2、拍卖价格信息:起拍价(展示价):23,515,080 元,保证金:4,70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0 元(取整数)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1)以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2)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3)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拍卖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128742917)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喀什星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5,0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75,027,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除本次即将被司法拍卖的 11,527,000 股外,其持有的 30,000,000 股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喀什星河所持股份暂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如本次 11,527,000 股全部拍卖完成,喀什星河仍持有公司股份 6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喀什星河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因此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3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及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51 名激励对象(以下合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被核查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共有 10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附件《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表》),10 名核查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经公司核查及其出具的声明:

(1)激励对象李大鹏、姜鹰、宋淑芳、陈灿梅、马嵘、刘艳宗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其余 4 名激励对象股甦、张鹏、王俊峰、张健因不熟悉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敏感期间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误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主观故意。其本人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不应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该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自查期间,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进行了误操作,对该 4 人涉及到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取消其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将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上作出相应调整。

除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外,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该部分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变更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1	李大鹏	2020.4.29-2020.7.30	58,600	45,000
2	姜鹰	2020.5.26-2020.9.23	32,000	32,000
3	宋淑芳	2020.6.3-2020.9.29	63,700	16,600
4	陈灿梅	2020.6.11-2020.6.24	105,100	105,100
5	马嵘	2020.8.7	6,000	0
6	刘艳宗	2020.8.31-2020.9.18	16,400	3,900
7	股甦	2020.7.14-2020.10.14	68,800	68,800
8	张鹏	2020.7.17-2020.10.14	98,900	98,900
9	王俊峰	2020.8.20-2020.10.15	125,000	125,000
10	张健	2020.10.12-2020.10.14	8,000	0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 CSDP20201516H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代码:CSDP20201516H

3、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6、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7、预期收益: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如果在观察期内(2020 年 11 月 9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北京时间 14:00)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基准值 -0.4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基准值 -0.4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最高收益率【3.1471%】(年率)。

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9、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行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4%。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三)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五)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出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九)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 12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89%;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共 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35%。

五、备查文件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16H】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0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及大股东邵恒先生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及邵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通控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	2.81	0.27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6 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000.00	2.81	0.2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110.50	9.54	54,850.40	77.13	7.36	0.00	0.00	783.29	4.82
上海曜曜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1.39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47,581.39	100.00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1.45	2.45	18,231.45	100.00	2.45	18,231.45	100.00	0.00	0.00
王苗通	6,855.23	0.92	6,850.56	99.93	0.92	5,141.42	75.05	0.00